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3]803号）核准，公司于 2013 年8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7,272,724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89,999,964元，扣除发行费用28,863,013.3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261,136,950.68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8月7日全部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3]第218A0002号《验资报告》。

二、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2016年8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12个月。公司已于2017年8月23日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	已累计投资数额	投入进度
1	马钢-晋西轮轴项目	32,113.70	-	-
2	轨道交通及高端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84,000.00	45,816.80	54.54%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中国银行山西省分行营业部	141725939566	57.87
中信银行太原市分行营业部	7261110182100068506	1,096.68
交通银行山西省分行营业部	141000685018160213126	4.58
理财产品		58,000
合 计		59,159.13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晋西车轴目前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4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4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12个月。

若募集资金项目发展需要，公司将及时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或随时利用自有流动资金及银行贷款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实施进度。公司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暂

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2017年8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六、专项意见

1、保荐机构意见

晋西车轴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晋西车轴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12个月；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晋西车轴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经过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晋西车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将不超过4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缓解公司当前的资金压力，节约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议后认为：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